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72023GG015535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经审查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年12月27日

项目编号: JZ20221485-3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,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,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,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7
- 日;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,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,应妥善保管,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	1											
用地单位		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名称	链云广场					用地位置 龙岗区		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李大道与五和大道交会处				
宗地编码			4403076020010	GB003	369		宗地号 G03201-0026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					
土地使用	权出让合同	书	深地合字	≥ (20	023) G01	6 号	土地	预审文件	‡文号	无		
建设月	用地规划许	可证/	/规划要点函号			j	也字第	4403072	2023YG0	051322 号/无		
分期建设	设项目子项名		1 栋				选址意见书		无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 筑面积n	—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	:层数 :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
261803. 19	184500.	00	50.00/25.0	0	30.00	209. 4	44/3		1	0/1102	313/1252	
	5和五八和	_		建筑面积m			积m²			地上核增		
本期建筑面	即积及开配		建 巩切肥		规定	核减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
	地上	商业建筑		14631		0		14631		架空绿化休闲	7812.04	
		宿舍建筑		39240		0	3		240	架空公共空间	856. 96	
		新型产业建筑(也称研发用房或新型产业用房)		125160		0	125		160	城市公共通道	2095. 22	
	ᄹᆚ	110kv 变电站		4000		0	40		00	消防避难空间	4945. 35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2002 09.57㎡		物业服务用房		369		0			59			
		合计		183400		0	0		400	合计	15709. 57	
	地下		公共充电站		1100	0	1		00			
			合计		1100		0		00			
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身	 空绿化休闲	4125. 45	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	2	公用设备用房	6800.65								
			共用停车库						50667. 52			
		合计						61593. 62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	图; 2	2、各层建筑平面	图(包	包括地下室	区、屋面平面); 3、4	各向立面	图; 4、	剖面图;5、核增强	建筑面积专篇;	
备注	1、本项目申报新建建筑 1 栋(1 栋为商业、研发用房、宿舍),其中: 1 栋一单元为产业研发用房 44 层、1 栋二单元为宿舍 33 层。 2、本项目移交政府的 110kV 附建式变电站 4000 平方米,公共充电站(地下)1100 平方米,应严格按照主管单位意见落实。 3、本项目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1102 个(均为地下),其中: 小型车停车位 1084 个(含无障碍停车位 22 个、无障碍充电桩停车位 1 个、充电桩停车位 356 个)、微型车停车位 27 个(充电桩停车位 13 个),剩余车位 100%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; 本项目 200 个自行车位与云谷里 9 栋、10 栋(01-03 地块、宗地号:603201-0027)统筹使用,规划自行车车位 1565 个,其中: 地上 313 个(含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 313 个),地下 1252 个。 4、本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满足年径流量控制率≥58%要求,需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、建设和验收、绿色建筑设计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要求,其中超高层满足国家三星级要求;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;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;建筑高度须满足用规及樟坑径机场航空限高相关要求。 5、本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(占地面积 4415 平方米)保证 24 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、公共架空连廊应保证 24 小时无条件对公众开放、地面公共车行通道(设计宽度 7 米)需保证 24 小时对公众开放。 6、本项目用地进入轨道 22 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 1113. 73 平方米,该用地围护结构储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 22 号线规划控制区,请住建部门在办理《土石方、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、《桩基础施工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时给予支持落实。 7、本项目已预留连接云谷里 9 栋、10 栋(01-03 地块、宗地号:603201-0027)、六期 01-02 地块的公共架空连廊及地下非公共车行通道及接口,项目用地红线外部分需完善用地手续后另行报建。			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			